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8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
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術水準、增進本院聲譽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特聘教授：

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- (三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
- (四)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
- (五)擔任教授期間，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。
- (六)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
- (七)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，或任教授五年以上，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，獲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者。本款所稱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，係依本院「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」（如附表）之第1至第16項，累計計分達40分以上。達此標準者，始得申請。

獲頒國科會傑出獎後，民國99年(含)以前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三年期滿，於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，視為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。

三、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教授支給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符合第一款資格者，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，支領至退休或離職。
- (二)符合第二、三款資格者，每五年審議一次；符合第四、五、六款資格者，每四年審議一次。審議通過，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；審議

如未獲通過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

(三)符合第七款資格者，支領特聘加給三年。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，得再支領特聘加給。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。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。

四、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
五、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，由本院各單位提出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院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，由本院各單位提出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院，經研發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，本院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校方推薦，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六、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，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。其餘三位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，不列為遴選委員之候選人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(加給點數)及本院可聘任名額，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